
股本

股本

下表假設配售、資本化發行及貸款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如內文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或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均不包括在內。

法定股本： 港元

| | | |
|---------------|-----|------------|
| 5,000,000,000 | 股股份 | 50,000,000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 | |
|----------------|-------------------|------------|
| 10,000 | 股已發行股份 | 100 |
| 10,000 | 股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 100 |
| 1,389,980,000 |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 13,899,800 |
| 150,000,000 |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 1,500,000 |
| (於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 | |

合計：

| | | |
|---------------|-----|------------|
| 1,540,000,000 | 股股份 | 15,400,000 |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資本化發行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已完成，並已如內文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授予董事配發或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均不包括在內。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內文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之權利除外。

股本

資本化發行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合共13,899,800港元撥作資本，向添御有限公司及晉喜，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總計1,389,98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達成下文「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配售之條件」中所述條件之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a) 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本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達成下文「配售之架構及條件—配售之條件」中所述條件之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